



旅遊索償附錄

如遇上緊急事故需要協助，請遵照以下指引；如需索取賠償，請填妥索償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送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並請自留影印本備查。

(* 旅遊索償附錄只供參考之用。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提供額外相關文件以供處理索償事宜。)

申請索償項目	索償文件清單 (基本所須文件: 行程表、機票及其他交通票據、登機證、香港身份證及護照等文件的副本)
全球緊急援助服務	如遇上緊急事故需要醫療及有關援助(包括緊急醫療護送、住院按金保證、親友探訪安排等)，請致電本公司的 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 (852) 2861 9232。
人身意外及嚴重燒傷保障	• 詳細醫療報告，列明傷患名稱、傷患何時開始及永久傷殘程度等； • 醫療報告/證明，死亡證及/或驗屍報告，如適用； • 當地警方報告及/或口供記錄，如適用。
醫療費用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海外醫院翻譯服務	• 詳細醫療報告，列明病症/傷患名稱、傷病何時開始及現況、治療摘要等； • 醫療費用單據正本必須列明收費分類、處方藥物及接受治療名稱； • 入院紙及出院紙副本； • 海外醫院翻譯服務單據正本； • 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延伸保障下的索償，除了上述指明的索償文件之外，請提供： •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結果證明； • 疫苗接種紀錄。
個人法律責任	• 受保人切勿未經本公司知悉及書面同意前，對第三者作出任何法律責任承諾，或同意任何賠償； • 第三者索償文件； • 任何令狀、傳票、書信或通訊皆不須作出回覆，應立即郵寄到本公司作進一步處理； • 若情況允許，提供索償的損壞物品的相片； • 列明索償詳情的醫療報告 (如有)； • 索取由當地警方或相關機構發出的報告 (如適用)。
個人行李及個人財物 / 個人錢財	• 相關機構或部門簽發(如當地警署、酒店、航空公司)的損失報告，該報告內容包括事發日期及詳情、損失項目及價值等； • 當地警方報告(必須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出)； • 提交損失物品擁有權利的證明 (如購買發票、相片、保用證或相關的證明)； • 如損失物品將會由其它方面獲得賠償 (如航空公司)，受保人需要通知有關賠償進度及結果； • 任何損失現金價值的證明文件，例如外匯兌換收據.....等； • 損毀物件之維修報價單或不能維修之證明信(如適用)； • 致旅遊支票簽發機構之遺失通知書副本(必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發出)。
旅遊證件遺失	• 當地警方報告及/或口供記錄 (必須於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 • 額外住宿費用、交通費用、補發遺失之旅遊證件之收據正本。
行李延誤	• 請查詢航空公司或客運公司會否作出賠償； • 請向有關航空或客運公司索取報告，須註明受延誤原因及阻延的時間 (6 小時或以上)； • 緊急購買梳洗用品或衣物之收據正本； • 請保留登機證存根。

旅程延誤 / 行程改道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住宿費或更改行程費用	- 提交正式文件，如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的延誤報告，註明包括延誤的原因、日期、時間及延誤的時間及替代安排； - 任何就原有行程已預先付費及獲發還退款之未被使用的交通票據及住宿的證明； - 額外住宿費用及 / 或交通費用之收據（如適用）。
取消行程 / 縮短行程/ 單人啟程	- 證實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日期的證明文件，例如： - 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包括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的姓名、症狀、診治日期及收據； - 警方報告； - 證人/陪審員傳票或傳召出庭令之文件； - 由交通服務機構就旅程阻礙或延誤的情況發出之書面證明（包括延誤之原因、詳情及另作之安排）； - 受保人的主要居所損毀證明； - 訂定行程的發票正本，及有關機構對已預繳的費用或訂金所作退款金額數目確認書正本及所有賬單、收據、代用券、信用卡繳費單或門票； - 用以證實關係的文件，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業務關係之證明，以適當者為準。
家居保障	- 收據包括遺失或損毀物品的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能顯示出明顯的暴力痕跡及損毀之家居物品及個人財物之相片； - 香港警方報告(必須於受保旅程結束後 24 小時內發出)及受保人的香港警方口供副本。
海外租車自負額保障	- 租車合約之副本； - 已詳細列出保障範圍及自負額的出租車輛的汽車綜合保險單副本； - 由租車公司及/或當地警方發出有關事故之報告，該報告需詳細列明事故的細節； - 租車費用及自負額費用的收據正本； - 國際駕駛許可證 / 海外駕駛執照副本。
信用卡盜用	- 當地警方報告(必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發出)； - 信用卡被盜用之月結單及有關調查結果副本； - 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有關信用卡被盜用的通知書副本。
創傷輔導	- 由有關方面發出的事件報告； - 醫生發出有關創傷輔導治療的轉介信； - 輔導費用收據正本，詳細列明由主診醫生證明的診斷。

索償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如要申請索償，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屬受保人死亡之索償，受保人之法定代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2.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須於本公司收到索償申請表後 30 日內呈交給本公司。而所需費用均由索償人/受保人/投保人或其法定代表負責。

(* 索償申請表可從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或電郵/致電本公司索取)

客戶服務

請妥善保存保單/保險證書。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繫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查詢：(852) 3606 9933

電郵地址：mailto:mailbox@afh.hk

傳真號碼：(852) 2810 0218

網站：www.asiainsurance.hk